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天健在2025年度年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成立于2011年7月18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首席合伙人为钟建国。截至2025年底，天健拥有合伙人250名，注册会计师2,363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954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

构。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相应的审计报告。对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执行了相关工作，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经审计，天健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审计重点领域、应对措施及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总体评价

经评估，公司认为：天健资质合规有效，其在 2025 年度执业过程中严格恪守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法定职责，按期完成公司 2025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执业期间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审计操作规范有序，所出具的相关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准确、及时合规。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